

路加福音-11:37-53

耶穌因著這段譴責法利賽人與律法師的言論，正式與他們決裂了。開始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在家裡吃飯，耶穌進去坐席的時候沒有洗手，法利賽人很詫異，因為洗手代表了潔淨，是猶太人一個很普遍而又一定會遵守的行為。因此，耶穌就責備他們只看重人外表上的潔淨，但人內在的污穢，包括貪婪與邪惡，就完全忽視。

耶穌對法利賽人提出了三個禍害，首先，他們以為為主獻上了十分之一，已經盡了責任，但卻沒有踐行公義與愛神的事情，這些是他們應當作的，但卻沒有盡力去作。此外，他們喜歡在會堂中坐高位，想被人尊重，好名聲，但卻沒有聖潔的生命，根本不配。最後，他們的生命像墳墓裡的人，沒有生命力，卻不自知，還在眾人面前吹噓，毫不反省。

耶穌本來只是針對法利賽人，殊不知律法師提出抗議，認為耶穌侮辱他們，估計有一些猶太人有雙重的身份，既是律法師，亦是法利賽人。耶穌因此亦向律法師提出三個禍害。首先，律法師把難挑的擔子放在別人身上，在解釋律法時只偏重規條，對人毫無同理心，不願用一些妥協或折衷的方式去幫助人。此外，他們與先祖一樣，對先知毫不尊重，甚至對先祖殺害先知表示贊同，好像替先知建造墳墓一樣。最後，律法師手執解釋律法之權，自己錯誤去解釋，或解釋得不清楚，但卻禁止別人去解釋，阻礙別人在律法上追求真理，律法師不單自己不去追求真理，亦禁止別人去追求真理，這亦是耶穌對律法師最強烈的譴責。這次的聚會當然是不歡而散，而法利賽人與律法師亦開始找耶穌的把柄，為要除掉祂。

今天，不少信徒或牧者亦陷於法利賽人與律法師的禍害中，信徒有一種錯誤的態度，認為只需有崇拜的生活，以及有十一的奉獻，便盡了信徒的責任，殊不知主耶穌要求的，不是信徒的獻金，而是信徒愛神愛人的心。對於一些信徒領袖，他們坐在教會的高位，卻藐視其他的事奉者，亦提出各種的刁難，讓人感到十分難受，他們喜歡受人尊崇，但不知道自己患上了屬靈的驕傲。亦有一些牧者、傳道，在解經時，往往強調自己的解釋是最正確，別人的解釋都是錯

誤的，只有自己的一套是正宗，其他的都只是參考而已。他們對於信徒在實踐上的困難，總以不夠信心、沒有信心作為總結，而無視對方是有限制、軟弱，或處境上所面對的困難，沒有一顆同理心，亦從不站在別人的角度去作考慮，也就是將難擔的擔子放在別人身上。

我們不要掉以輕心，以為昔日耶穌對法利賽人與律法師的教訓，與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。我們雖然不是法利賽人，也不是律法師，但同樣會犯他們昔日所犯的罪，就是不會憐憫別人，甚至自以為是，永不反省。約翰福音記載尼哥底母雖然是法利賽人，但他卻有一份謙卑的心，深夜探訪耶穌，請教永生的事，我們也應學習尼哥底母的心態，虛心地不恥下問。